

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
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6 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 1050027179 號函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擬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。
- 二、廣泛蒐集各界對於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之意見，作為後續研擬家庭教育法條文修正之參考依據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參加公聽會者，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。

| 場次 | 時間 | 參加縣市 | 地點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東區 | 105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 15：30 | 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 |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 五守樓 309 會議室 |
| 中區 | 10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 10：00 | 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 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行政大樓 國際會議廳 |
| 南區 | 10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 15：00 | 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行政大樓 6 樓 第 3 會議室 |
| 北區 | 105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 15：00 | 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、臺東縣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 綜 509 國際會議廳 |

伍、邀請單位與人員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教育法主責或執行機關／單位。
- 二、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
- 三、家庭教育推展相關機構、團體。
- 四、關心家庭教育推展之社會各界人士。

陸、公聽會進行形式與流程

本公聽會以座談會形式進行，先說明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，後續進行意見交流。各場次之流程如下表。

一、東區

| 日期 | 時間 | 流程 | 報告人／主持人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1/24 (四) | 15:10-15:30 | 報到 | |
| | 15:30-16:00 | 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草案說明 | 周麗端副教授 |
| | 16:00-17:30 |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 | 周麗端副教授 唐先梅教授 |

二、中區

| 日期 | 時間 | 流程 | 報告人／主持人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1/28 (一) | 09:40-10:00 | 報到 | |
| | 10:00-10:30 | 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草案說明 | 周麗端副教授 |
| | 10:30-12:00 |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 | 周麗端副教授 唐先梅教授 |

三、南區

| 日期 | 時間 | 流程 | 報告人／主持人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1/28 (一) | 14:40-15:00 | 報到 | |
| | 15:00-15:30 | 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草案說明 | 周麗端副教授 |
| | 15:30-17:00 |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 | 周麗端副教授 唐先梅教授 |

四、北區

| 日期 | 時間 | 流程 | 報告人／主持人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2/1 (四) | 14：40-15：00 | 報到 | |
| | 15：00-15：30 | 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草案說明 | 周麗端副教授 |
| | 15：30-17：00 |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 | 周麗端副教授 唐先梅教授 |

柒、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及說明

一、與會人員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請針對「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」之內容，提出您的寶貴意見。
- (二) 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發言後請務必提交發言條（附件1）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。
- (三) 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2.5分鐘響鈴一聲，3分鐘響鈴兩聲。
- (四) 發言以第一次發言者優先。
- (五) 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，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，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。

二、說明事項

- (一) 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，計畫團隊進行簡要記錄及整理後，將送交本計畫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討論。
- (二) 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，或發放傳單、演說、宣講，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。如欲錄音錄影者，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。
- (三) 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其要求退場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：以網路報名為主，報名人數未達場地限制始開放現場報名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qyFu7R>

二、報名時間：各場次報名時段如下，各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- (一) 東區：105年11月11日上午9時至11月21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 中區：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。

(三) 南區：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。

(四) 北區：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會議資料僅限現場參閱，會後請勿攜出。
- 二、會議場地禁止攜帶外食。
- 三、現場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；自行開車者請依各場地停車收費規則自行繳費，惟中區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
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發言條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場次 | | | |
| 姓名 | | 服務單位 | |
| 職稱 | | 聯絡資訊 | |
| 發言主旨 | | | |
| <p>詳細說明（發言後請務必將發言條交給工作人員）：</p> | | | |